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2349678

商标： 希奢顿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48085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标把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2352898

商标： E 通联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72978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